

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市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拟订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拟定全市农业产业化发展、强农惠农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和农家乐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

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果蔬、茶叶、水产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家乐和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依法开展质量安全评估、发布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机构。提出农业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与技术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7. 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

质能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农业法制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工作。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业生产事故（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田间纠纷现场鉴定处理工作。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 承担扶贫开发相关工作。完成上级扶贫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高水平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和协同处置机制，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推动农业农村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纵深发展，优化农业农村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7.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农业行政执法队预算、农机管理总站预算、畜牧兽医所预算、经济特产站预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和农村经营管理总站预算。

二、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2.99 万元，占 96.7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63.99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31.08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7.2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175.27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617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2.99 万元，占 96.7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63.99 万元，占 2.66%；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31.08 万元，占 0.5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7.21 万元，占 0.12%。

(三)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6175.2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616.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4.5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5269.3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75.96 万元，项目支出 530 万元。

(四) 关于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农业农村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972.9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7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14.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6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7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44.59 万元。

(五) 关于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972.99 万元, 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13 万元, 主要是项目经费预算有一定幅度降低。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4414.51 万元, 占 73.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16 万元, 占 8.0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2.73 万元, 占 5.57%; 住房保障支出 744.59 万元, 占 12.4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17.29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309.25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154.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26.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206.6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事务行政运行 1609.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项）事务 108.3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設专项经费、食堂外包服务经费、十里牌农场遗属补助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事务 1934.0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

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事务 44.2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信息报征订、三新技术推广、沼气专项技术推广等其他农技推广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事务 132.40 万元,主要用于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镇乡检疫成本、狂犬病疫苗经费、水产品养殖病害风险监测及监测运行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事务 91.50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生猪“瘦肉精”检测等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事务 56.70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经费等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事务 5 万元,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管理经费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事务 3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物资防灾救灾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

展（项）事务 1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事务 351.44 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政府购买服务、其他人员经费、“三资”监管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费等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事务 26.90 万元，主要用于展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农房激活、农村产权交易、农村金融改革等资金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732.42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12.17 万元，用于行政事业人员按规定享受的购房补贴。

（六）关于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42.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9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经费 543.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主要用于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支出。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无出国经费支出，2021 年暂无出国预算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5.63%。主要用于接待农业农村部等各级领导调研考察，农村人居环境现场会、座谈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验收收尾等接待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拟减少业务接待次数。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1.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87%，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技中心、经济特产站、畜牧兽医所、农机管理总站、农村经营管理总站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农业农村局本级、农业行政执法队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长的原因为 2020 年加强车辆使用管理，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车辆预算按车辆数量和类型标准编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农业农村局局本级以及诸暨市农业行政执法队、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二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48.7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农业农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32.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30.8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农业农村局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29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5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事业单位农技推广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畜牧业、水产品养殖病害风险监测及监测运行经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指农业行政执法办案经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

服务（项）指动物疫病监测经费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农业物资防灾救灾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于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等经费等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开展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农房激活、农村产权交易、农村金融改革等资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行政事业人员按规定享受的购房补贴。